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 16 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DGQ-GK-202401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 16 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正文，招标人为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蓝莲中路南侧、双鹤北街西侧(规划工业三路南侧、双鹤湖五街西侧)，总占地面积 28358.71 平方米(约 42.54 亩)，总建筑面积 939721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0726.62 平方米(地上 27 层，包含住宅用房、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 23245.54 平方米(地下 1 层，包含车库、机房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 16 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 16 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经营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钢制防火门乙级类及以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唯一授权是指同一产品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若制造商与经销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经销商投标无效。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10月30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2）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2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9日17时00分，登陆“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qh.hnhkgtz.com/>）”网站，凭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入库及CA锁绑定相关事宜详见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栏目内《供应商入库指南》和《CA自助绑定/删除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交易系统（<http://qh.hnhkgtz.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交易系统（<http://qh.hnhkgtz.com/>）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16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16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
2. 项目编号：LDGQ-GK-2024015
3.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蓝莲中路南侧、双鹤北街西侧（规划工业三路南侧、双鹤湖五街西侧），总占地面积28358.71平方米（约42.54亩），总建筑面积93972.1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0726.62平方米（地上27层，包含住宅用房、配套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23245.54平方米（地下1层，包含车库、机房等）。
4. 招标范围：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香湖湾16号地块项目防火门供货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地上地下疏散部分防火门、设备井道防火门、电梯机房钢质门等，住宅地下一层合用前室北侧防火门（归家主入口）为镶嵌玻璃防火门，住宅地下一层合用前室南侧防火门为带玻璃视窗防火门，住宅地上合用前室防火门为带玻璃视窗防火门，避难间为木质防火门，其余部位则均为钢质防火门。（具体范围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标准要求为准）。
5.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
6. 供货及安装期：分批次供货，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本批次供货、安装任务，并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9. 其他说明：本项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第二条工作措施

(二) 简化招投标程序 4. 提高招标效率规定, 将此次招标设定为简易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经营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钢制防火门乙级类及以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 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唯一授权是指同一产品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 若制造商与经销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 经销商投标无效。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 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 2021年10月30日-投标截止之日), 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 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注: 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 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 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2) 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须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 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

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登陆“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qh.hnhkgtz.com/>）”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入库及 CA 锁绑定相关事宜详见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栏目内《供应商入库指南》和《CA 自助绑定/删除操作手册》。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交易系统

（<http://qh.hnhkgtz.com/>）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平台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线上电子文件制作及上传操作说明详见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平台手册”，电子文件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链接 <http://qh.hnhkgtz.com/> 进入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通过登录/注册界面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次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交易主体，应提前调试好设备，提前与平台做好对接。如有问题可登陆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栏目获取系统操作手册或下载附件查看。在系统使用中请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如有操作问题，请及时与招采平台工作人员反馈（联系电话：0371-60870495）。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航空港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梅河路与黄海路交叉口香湖湾 4 号办公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25363854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电 话：0371-68865936

邮 箱：xingdadailibu@163.com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梅河路与黄海路交叉口香湖湾 4 号办公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25363854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电 话：0371-68865936

电子邮件：xingdadailib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